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895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67/53、A/67/53/Corr. 1 和 A/67/53/Add. 1)

1. Dupuy-Lasserre 女士(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7/53)。她说,在审查人权理事会运作情况后的第一年中,理事会通过区域间联盟并本着各会员国想一致且毫无对抗地处理人权问题的愿望,处理了侵犯人权行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重点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理事会在其 2012 年 9 月最新决议中决定延长叙利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并提高其能力。因此,她任命了两名新成员,希望通过此举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当地部署更多人员。

2. 除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外,理事会还通过了各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理事会密切关注马里北部的侵犯人权行为。关于厄立特里亚,理事会决定将正在接受机密申诉程序审议的来文转交给新任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和一项关于斯里兰卡的决议。关于利比亚,理事会一直在 2011 年危机中保持积极态度,并将支持当局实现成功过渡。2012 年 3 月,理事会设立了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理事会将在 2013 年 3 月召开会议期间审议其报告。但是,实施这些措施将依靠额外资源,她希望大会将核准这些资源。

4. 2012 年 2 月举行的关于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首次高级别小组讨论将联合国高级机构工作人员汇聚一堂,处理人权、发展与合作问题。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下一次此类小组讨论将于 2013 年 2 月举行,讨论重点将是教育问题。这将是一次机会,得以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评估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协助秘书长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和 2013 年大会特别活动。

5. 在理事会 2013 年初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将组织关于腐败、残疾人就业、儿童权利和健康以及

为加强司法制度开展技术合作问题的小组讨论和专题讨论。将举行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一周年的纪念活动。

6. 理事会制定了新的特别程序任务,包括关于白俄罗斯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理事会首次听取了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理事会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期审议关于享有和平的权利以及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

7. 许多小组讨论都表示理事会的工作量繁重。2012 年,理事会通过了 99 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理事会制定了关于记者安全、工商企业与人权、腐败以及人权与环境问题的区域间倡议,并就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开展了更多协调工作。理事会处理了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问题,并且通过了关于记者安全、和平抗议和在因特网上的人权问题的决议。理事会调查了若干问题,包括发展权、赤贫、食物权、孕产妇死亡率、享有文化权利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8. 2012 年 3 月关于宗教自由的决议强调,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的。2012 年 6 月,理事会就言论自由和煽动仇恨问题开展了辩论,以此作为 2011 年 3 月关于基于宗教的不容忍的第 16/1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9. 高级别部分的代表人数正在增加,这说明代表们对理事会工作越发感兴趣。更多民间社会代表正在参与理事会的活动,平均每届会议有 200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以及开展 100 场活动。

10. 作为 2011 年理事会审查的结果,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和经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授权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目前能通过录像致词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1. 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并增加了其独特性。但是，经常收到关于对与联合国合作者进行恐吓、任意拘留和实施酷刑的指控。她谴责这些报复性行为，并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HRC/21/18)以及他在2012年9月向理事会致辞时传达的明确消息。

12. 她提请注意理事会年度报告(A/67/53)第二章及其附件，其中列示了载有向大会提出意见的决议。在第19/18号决议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应考虑开展关于某些弹药的合法性问题的紧急讨论。在第20/14号决议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应对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大会一事加以研究。在第21/6号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大会递交关于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应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的技术指南。在第21/11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向大会转交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在第21/24号决议中，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土著人民代表参加联合国的报告，并请大会将该事项纳入其进程。在第21/33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向大会递交《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以期大会通过。年度报告第二章载有一项关于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地域平衡的决议。

13. 自普遍定期审查第一周期取得成功以来，它一直被认为有益于开展国家对话。目前，第二周期正在研究建议的执行情况和未来挑战，它将是加强审查的关键。应保留第一周期的收获，特别是高级别代表团全部介绍了报告这一点。她敦促各会员国支持审查并确保审查保持全面。

14. 她感谢一些会员国帮助远离日内瓦或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国家代表团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感谢一些会员国帮助编制国家报告。理事会设立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它将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并补充现有信托基金。

15. 设立了一支工作队贯彻理事会审查工作。尽管其多数建议不需要额外资源，但是应该改善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的会议服务，而且理事会会议网上直播需要经常预算资金。由于没有做简要记录的更多资源，所以这是对其会议做的唯一的正式记录。

16. 尽管理事会核准的很多决议和要求人权高专办支助的更多新任务需要大量资源，但人权高专办获得的经常预算份额未充分增加，其被迫依赖自愿捐助。人权高专办仅获得3%的经常预算，尽管人权问题是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大会应分配适当的资源，并采取行动确保人权高专办从经常预算中获得大量资金，进而保证其独立性并允许其应对当地的需求。她敦促目前正在与第五委员会对应方合作的人应对这一挑战。

17. **Loew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敦促各国继续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开展全面合作。瑞士想进一步了解将决定理事会第二周期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同时想知道普遍定期审查与条约机构如何相互促进。瑞士支持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向理事会工作引入新的主题，并且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做出自愿捐助。她寻求关于具体步骤的更多资料，可采取这些步骤促进经常预算向人权活动的分配。

18. **Cam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欢迎通过关于最紧迫的针对具体国家和专题人权问题的决议，并且致力于使公众注意世界上最恶劣的人权侵犯者，建设国家人权能力并支持民间社会。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恶化，所以调查委员会应继续调查声称的当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问题。另一方面，过度针对以色列有损理事会的公信力和成效；美国强烈反对针对以色列的常设议程项目。美国代表团想知道理事会在未来的一年中将侧重哪些专题问题，以及能采取什么步骤使普遍定期审查尽可能有效，包括可能需要在第二周期做出的调整。

19. **Schlyter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一直是人权理事会的有力支持者，并希望见到一个能及时应对和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有公信力和有效的机构。欧洲联盟想进一步了解理事会应在确保各国执行审查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能采取的加强第三季

员会与理事会间联系的步骤。欧洲联盟还想知道提高理事会能见度的方法。

20. **Sparb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 在普遍定期审查目前的关键阶段, 列支敦士登关切其普遍性可能存在风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证实了这种担忧。因此, 列支敦士登想知道, 采取了或将采取哪些步骤保持这一进程的完整性。

21. **Li Xiaomei 女士** (中国) 说, 理事会在促进全世界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而且普遍定期审查已成为国家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平台。但是, 中国关切日益严重的政治化趋势、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不够重视的问题以及一些特殊机制未遵守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中国敦促各会员国不干涉中国内政, 并尊重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各会员国应采取更平衡的方式处理两类人权, 确保获得相关国家的同意, 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支助。中国一直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并且正在筹备下一个审查周期。但是, 中国关切, 大会全体会议在第三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前便对其进行审议, 而委员会才是负责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

22.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与理事会合作, 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促进人权。首先, 她想知道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否与普遍定期审查的原则相矛盾, 而普遍定期审查给了所有会员国处理人权问题和获得理事会建议的机会。第二, 叙利亚代表团想知道能部署哪些机制来处理自称是发达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歧视外国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囚犯。第三, 叙利亚想进一步了解理事会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侵犯发展权和对发展中国家实施非法经济制裁的行为, 这些行为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压力并改变其政治制度。

23.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 使人权委员会丧失信任的负面做法不应存在于理事会, 而且古巴深为关切目前在审议人权状况时出现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趋势。尽管发达国家推动通过了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费用高昂的实况调查团, 以期促进其自身利益, 但

发展中国家推动的决议——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却遇到障碍并受到关于资源不足的争论。理事会的工作应基于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对话, 而且古巴将欢迎主席就能采取的创造有益于合作的环境的步骤发表意见。第二, 古巴想知道, 发展权如何在理事会的活动中占据应有的位置, 以及更广泛而言, 如何在人权机制中占据应有的位置。

24. **Haruki 女士** (日本) 说, 日本将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作为 2013-2015 年期理事会成员的责任。同时, 日本将欢迎关于各会员国如何能充分利用审查的第二周期的指导。此外, 日本欢迎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 并要求进一步了解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Saa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普遍定期审查是避免冲突和促进对话的最有效工具。2012 年, 阿尔及利亚提交了其第二份报告, 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 而且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出了财政捐助, 以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还提出了理事会 2014-2016 年期的候选资格。由于特殊任务有时相互关联或者甚至相同, 所以他想知道, 是否可以认为减少任务量能避免重复, 特别是在目前预算有限的情况下。

26. **De León Huerta 先生** (墨西哥) 要求进一步了解, 理事会将采取哪些步骤更容易接触到残疾人, 以及是否这些步骤将涉及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讨论。

27. **Dupuy Lasserre 女士** (人权理事会主席) 说, 理事会的一支工作队正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展合作, 以期向残疾人提供安全、文件和资料。理事会公开了一份载有实际建议的报告, 如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协调中心和出版盲文正式文件, 多数建议不需要大量资源, 很容易执行。行政当局应做出更大努力, 因为残疾人不应被剥夺参与的机会。

28. 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增加了其工作的透明度, 而且该论坛进行的初步审议未阻止各国参与对话和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关于合作, 更多国家向特别程序延长了公开邀请, 但即使是在最基础的

层面上，很多国家仍然拒绝合作。需要各个方面的信誉。必须将普遍人权制度视为有助于各国而非干涉其内政的工具，特别是因为最终是由被审查的国家决定是否接受提出的建议。如果一个国家拒绝接受某些或全部建议，则只能寄希望于它们至少将开展国家讨论。

29. 鉴于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二周期已经开始，所以不能提出实质性改变。但是，鼓励各国迅速回应建议，并铭记审查是一个非选择性进程。理事会改善了其工作方法，并且逐渐在协商一致和事先协商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但它仍然是一个受某些政治考虑支配的政府间机构。事实上，不能每次都达成共识。

30. 除理事会和任务负责人以外，无数利益攸关方能帮助各国执行建议。高级专员能提供技术合作，而驻地协调员能在国家需要额外财政援助时促进与捐助方的联系。但是，作为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努力的一部分，整个系统应援助任何需要支助的国家。根据“一个联合国”倡议，应以避免重复努力的方式协调国家援助，因为目前资源短缺。

31. 在未来的一年中，理事会将侧重民主与法治、法治与人权的联系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纪念日庆祝活动。理事会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以期促进发展权，并将人权观点纳入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工作。最后，歧视妇女仍是某些国家的主要问题，而且应给予该问题更多重视，特别是考虑到妇女的权利、贫穷和国家发展具有关联性。

32. **Malefane 女士** (南非) 说，应特别关注为新任务供资的问题，因此南非对有机会表达其关于 2014-2015 年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看法表示欢迎，并希望看到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继续开展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对话。南非还欢迎通过《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并期待通过西开普大学继续与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的决议是一个重要步骤，从而认识到严重遭受贫穷、不发达和饥饿的群体的人权。

33. 关于雇佣军和人民自决权问题，南非赞赏为制定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监管框架采取的步骤，并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南非正在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欢迎通过关于该问题的理事会第 21/33 号决议以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最后，南非政府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提交了其第二份报告，并期待获得理事会的建议。

34. **Selim 先生** (埃及) 说，表决通过理事会审查的结果有损确保对其工作普遍支持的目的。理事会应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以期避免阻碍了人权委员会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35. 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重申国家能力建设、全球人权监测以及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重要性。理事会保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加强了国际社会为打击种族主义所做的努力。但是，理事会为适用理解、合作和透明原则以及避免对抗、选择性和政治化所做的早期努力正在弱化。为了避免重复过去犯下的错误，应该应对若干挑战：将决议政治化；强制使用未达成国际共识的有争议概念，如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一会员国以理事会的工作带有歧视性为由中止与理事会的关系，以此损害理事会的公信力；以及利用理事会使安全理事会干涉世界人权状况的做法合法化的系统化图谋。

36. 国际社会应确保，理事会以透明和合作的态度行使其职能，且不会成为强制执行少数国家人权托管或使用在国际人权法中毫无根据的有争议说法的工具，因为这种做法没有考虑各会员国不同的价值观。国际社会应确保各会员国与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团开展合作，以及确保执行其建议，从而加强理事会的公信力并避免双重标准。

37. **Mamat 先生** (马来西亚) 说，理事会正在拓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新领域，并且正在通过探索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关系推动更深层的讨论。

38.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为使人权高专办的资金更为透明的举措，并欢迎为向理事会分配充足资源所采取的措施。但是，马来西亚代表团反对重新解释商定的工作方法的企图；2012年，理事会主席团处理了其任务之外的实质性问题。在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中确定了主席和主席团的作用，而且主席团没有就实质性问题采取立场的特权。这样做将开辟一个可对理事会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先例。

39. Elbahi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提交了其第一份国家报告，以此作为2011年普遍定期审查的一部分，并且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执行由此产生的建议。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所做的更新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定承认了这方面的进展，并强调苏丹政府为维护这些权利所做的努力。

40. 尽管数月前刚刚成立了苏丹独立人权委员会，但该委员会已发布了一项行动计划。设立了达尔富尔特别法庭和特别检察官一职，而且接受了关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人权问题的三方倡议。苏丹政府正在与其三个合作伙伴合作，以期实现这些州的稳定，并且帮助它们扩大农业和罗塞雷斯水坝。部署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41. 苏丹代表团请求增加理事会的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显示出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样的兴趣。不应将言论自由权用于诋毁宗教，而且不应接受未得到普遍认可的概念。

42. Lazare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审查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并且注意到普遍定期审查期间各国政府参与相互尊重的对话的结果。他重申，将审查作为一种基于客观和可靠信息的平衡合作机制以及作为考虑到各参与政府利益和优先事项的进程进行评估，同时争取关于保护人权的实际结果。

43. 白俄罗斯执行了报告提出的近80%的建议，并且白俄罗斯将通过2015年的下一次审查继续努力。同时，它认为该机制为了特定国家集团的利益应服从双重标准的想法不可接受。

44. 将进行国家评估的方法政治化的倾向令人担忧，这种情况曾经成为解散人权委员会的可耻借口。白俄罗斯深为关切投票赞成国别决议的做法，以及将国别决议用作违反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从而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的做法。国别决议不应替代普遍定期审查，特别是在各国做出巨大努力来执行其建议时。遗憾的是，理事会的工作同样未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平衡。

45. Errázuriz 先生(智利)说，事实上，理事会70%的决议是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这说明各国对寻求协定来实现其目标的做法感兴趣。智利代表团欢迎关于促进人权方面的善治的主题决议(A/HRC/RES/19/20)以及任命两名新报告员应对严重和紧急状况的做法。举行了一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别会议，该国的状况考验了国际社会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

46. 智利代表团欢迎普遍定期审查第一周期结束，并希望将在第二周期贯彻由此得出的建议。但是，智利担心，少数群体可能对煽动宗教仇恨的做法反应强烈，并因此欢迎关于打击基于宗教的不容忍的第16/18号决议。对话和国际人权文书是应对言论自由与宗教自由间紧张关系的正确途径。

47. 智利代表团关切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财政状况，如果没有更多经常预算资金，其财政状况将难以持续。在得出持久的解决方案之前，各国应审慎考虑何时要求新任务、报告和小组讨论。诋毁该系统的财政状况的做法是不合理的，因为先前的理事会会议核准的决议已经耗资400万美元。

48.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是改善人权状况的关键。智利代表团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关于理事会决议的谈判，谴责针对其代表的侵略行为，并欢迎为阻止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步骤。

49. Achgalou 先生(摩洛哥)说，现代世界正在发生快速变化，从民主革命到气候变化以及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煽动仇恨的个人行为使之更为复杂。因

此，很多希望寄托在了理事会执行其任务上，以期在非政治化的情况下促进人权。需要一种考虑到受害者的保持警觉的做法。

50. 以往的经验显示，理事会的行动不是区域集团或个别国家决定的，而是所有国家共同决定的。理事会使国际社会毫不含糊地回应危机，诸如利比亚的危机。关于打击基于宗教的不容忍的第 16/18 号决议是各国弥合历史差距和寻找折中的最佳体现。

51. 理事会是协调努力的关键，从而建立基于公开、正义、平等、公平、人类尊严、文化多样性和普遍权利的人权制度。为保持这一势头，理事会应该保持果断并做好准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不容忍和仇恨。因而需要采取共同行动并明确谴责行为有损人权的小群体。理事会应确保，最近发生的事件不损害各国与其他相关方的关系。不反对不容忍现象会导致更多侵犯人权行为或丧失生命的情况发生。缺乏警惕会使仇恨延续。

52. 由于人权在国际关系中至关重要，所以摩洛哥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理事会往往被负面看待或被忽视。尽管理事会采取了迅速和有效的行动，但给人的感觉是它不是活动的核心。媒体对其的提及也很少而且模糊不清。因此，现在是理事会通过一项反映其提高认识工作的传播战略的时候了。

53. 使理事会的机制合理化和制定新任务都至关重要。应关注人权高专办的能力，理事会经常请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决议采取行动。普遍定期审查完美地体现了理事会的非政治化，因为其所有会员国都不受歧视并获得平等待遇。2012 年 5 月，摩洛哥经历了审查，并接受了几乎所有审查建议。摩洛哥自愿编制了一份中期进度报告，并制定了一项国家方案，就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4. Adn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普遍定期审查赋予了理事会独特性并使其比人权委员会更加杰出。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其在 2012 年 5 月召开的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获得的支助。印度尼西亚接

受了 180 项建议中的 144 项；其余 36 项是以印度尼西亚协商为主题的，审查引起了印度尼西亚公众的关注，它代表了公众的希望，将促进国家人权努力。

55.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在其工作中保持专业性，具体方法是与各国建立信任。印度尼西亚民主正走向成熟，而且通过合作，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56.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状况仍然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切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强调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印度尼西亚吁请以色列执行众多的联合国决议，使正义得到伸张。

57. Diallo 先生(塞内加尔)说，在前所未有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背景下，关于理事会报告的讨论应促成对武装冲突、侵犯生命权和宗教自由的做法、宗教诽谤和种族歧视的起因进行审议。

58. 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理事会通过的很多决议及其完成普遍定期审查第一周期，国际社会现在应该通过与人权条约机构协调改善普遍定期审查。在关于加强这些机构的政府间进程中，应确保有效监测会员国承诺的履行情况。同时，理事会的行动应根据人权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原则更具客观性。

59. 塞内加尔政府致力于更好地监测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这些行为在金融危机后再度显现。移民状况的任何改善将取决于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60. 理事会应将发展权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首要优先事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对这些权利的尊重，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61. 2012 年夏季，宗教诽谤与言论自由的紧张关系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塞内加尔代表团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大学、私营部门和体育界更多参与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教育、和平和宗教宽容。

62. 很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以色列正一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瑞士政府应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期确保《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应继续与理事会开展合作，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63. **Kvas 先生** (乌克兰) 说，理事会证明了其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发出一致的声音和向国际社会发出响亮讯息的能力。乌克兰代表团赞赏理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但强调，人权高专办应保持独立。该条约机构促进进程强调了其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实质，这是加强其工作方法的关键。预防措施对于促进人权和避免侵犯行为至关重要。

64. 乌克兰致力于普遍定期审查，并敦促各会员国履行其对普遍定期审查的承诺以及引入国家人权标准。乌克兰代表团承认，特别程序是最具活力的人权保护机制之一，而且关于理事会的审查，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在选择任务负责人时的额外透明度以及确保其独立性，特别是通过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名候选人的可能性。为执行理事会的审查建议，乌克兰代表团敦促各国与特别程序合作，接受长期邀请并承诺自愿报告普遍定期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

65. 乌克兰政府是理事会 2018-2020 年期的候选人。乌克兰坚决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并且作为成员，该国将确保理事会完成其任务。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